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莉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